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88.5.14 第三五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88.12.9 第三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8.6 第四一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9.19 第五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1.25 第六〇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20 第六一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及衛生，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為：

- (一) 規劃、督導環境保護有關規定。
- (二) 規劃、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三) 規劃、督導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有關規定。
- (四) 規劃、督導實驗場所游離輻射防護有關規定。

三、本會委員設置 15 人，其組成如下：

- (一)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 當然委員：總務長、環安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副學務長、工程學院副院長級以上、電資學院副院長級以上、設計學院副院長級以上、應用科技學院副院長級以上。
- (三) 推派委員：勞資會議推派勞方代表 5 人(勞工代表人數須達二分之一為教學單位人員)、學生會推舉學生代表 1 人。
- (四) 執行秘書：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主任擔任。
- (五)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隨學生會組織重選更替。

四、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六、本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